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
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3642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16 日在人間福報臺北市版第 16 版刊登「○○（葉黃素）優質膠囊」食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……給您大開眼界..
....你經常眼睛酸澀、疲勞、超時工作？你是超時電腦族、電玩族？....
..18 國專利字號.....美國 FDA 許可.....榮獲 GRAS（安全標準認證）、
取得 DSHEA（健康食品組織）許可.....『專利』製程+ GMP，才有保障
.....黃金新配方.....總經銷 依○○有限公司.....」等文詞，案經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，因訴願人登記之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署
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
代表人江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上述廣告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涉及
誇張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3642800 號裁處書，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訴
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
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
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
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
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
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
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
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

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開宗明義將產品定位最佳營養素補給品，內容並無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系爭產品原料為美國○○公司之專利葉黃素，系爭廣告係下載該公司網站公開資料；本件亦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所公布之藥廠 GMP 證明；又僅因廣告手法借用聯想性放大鏡工具，即有易生聯想、誤解之虞，扼殺廣告創意核心價值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在人間福報臺北市版第 16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廣告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江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開宗明義將產品定位最佳營養素補給品，內容並無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系爭產品原料為美國○○公司之專利葉黃素，系爭廣告係下載該公司網站公開資料；本件亦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所公布之藥廠 GMP 證明；又僅因廣告手法借用聯想性放大鏡工具，即有易生聯想、誤解之虞，扼殺廣告創意核心價值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，並佐以放大鏡清晰與模糊之視力比較圖，且附有訴願人欲販售之系爭產品照片及介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改善視力模糊、眼睛酸澀、疲勞等之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與系爭廣告將產品定位為最佳營養素補給品及係下

載自原料來源之美國○○公司網站公開資料或廣告創意無關，且系爭產品屬於食品類別，與訴願人所提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所核准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 GMP 藥廠證明亦無關聯，訴願人尚不得據此而邀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